

經文：第四章 1-37

1.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願你們大享平安！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。祂的神蹟何其大！祂的奇事何其盛！祂的國是永遠的；祂的權柄存到萬代！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，平順在殿內。我做了一夢，使我懼怕。我在床上的思念，並腦中的異象，使我驚惶。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，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於是那些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迦勒底人、觀兆的都進來，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，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
8. 末後那照我神的名，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我將夢告訴他說：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，因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的靈，什麼奧祕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。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：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，極其高大。那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，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，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；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。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，見有一位**守望的聖者**從天而降。大聲呼叫說：伐倒這樹！砍下枝子！搖掉葉子！拋散果子！使走獸離開樹下，飛鳥躲開樹枝。樹不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
16. 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**七期**（期：或譯年；本章同）。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這是我一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夢。伯提沙撒啊，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；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，**惟獨你能**，因你裡頭有**聖神的靈**。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，心意驚惶。王說：伯提沙撒啊，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。伯提沙撒回答說：我主啊，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，講解歸與你的敵人。你所見的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；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；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。
22. 王啊，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。你的威勢漸長及天，你的權柄管到地極。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，說：將這樹砍伐毀壞，樹不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；在田野的青草中，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直到經過七期。王啊，講解就是這樣：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不，等你知道諸天掌權，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
28. 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。過了十二個月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（原文是上）。他說：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**有聲音從天降下**，說：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
34. 日子滿足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祂的權柄是永有的；祂的國存到萬代。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祂手，或問祂說，你做什麼呢？那時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；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祂所做的全都誠實，祂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祂能降為卑。

註解：本章是尼布甲尼撒曉諭給巴比倫帝國所有百姓的詔書，正如但以理對夢的解釋，王因顛狂而與野獸一起生活了7年，悔改得到恢復之後寫了本章。本章記載了神對狂傲的尼布甲尼撒的懲戒(1-33節)及王的悔改和對神的讚美(34-37節)，明確指出了人的驕傲所招致的結果，強調了神對人類歷史的絕對主權

1. 「使他的心改變…給他一個獸心」：指他的精神狀態變得異常，不再像正常的人，倒像野獸一般。
2. 七期：七年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第1至3節是尼布甲尼撒經歷了4至37節所記諸事之後得到的結論。全章為一篇公開的詔諭，向全國的人民解釋何以他敬拜這位“至高的神”，雖然是他已征服的猶大國所信奉的神「…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宣揚出來。」尼布甲尼撒王有此勇氣，將發生在他自己身上的神蹟奇事記錄下來，公諸於世，確實不簡單，因為即便是基督徒，很少人願意張揚自己的短處和醜陋。我們若為著宣揚神的作為，應當不顧自己的面子。同樣的原則，也可應用在學習服事主的人身上學習為神說話，不要怕羞、怕失敗。◎一個在世有權勢、有極大權柄的人，在他經歷 神的恩典之後，願意把過去殘破的生命公諸於世，你認為是件容易的事嗎？如果是你，你會向人分享你的失敗嗎？
2. 「於是那些術士，用法術的，迦勒底人，觀兆的，都進來，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，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」尼布甲尼撒做了一個夢，這個夢使他驚慌。所以召來國中的各界『術士』，也等同東南亞的法師、算命、占卜的。◎請 A. 分享在你尚未信主前，凡遇上生活困難或經濟瓶頸時，你都會尋求什麼方式來舒緩？有效嗎？
3. 不信主的人遇到困惑的事就會找人的方式及民間偏方或問迷、卦卜…等。但信主的卻不同。◎為什麼基督徒不應該去看手相、算命、風水、廟裡抽籤…等？
4. 這章出現三次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」(4:17b, 25b, 32b)，這正是尼布甲尼撒王要學的功課。我們大部份人都清楚自己上面有權柄，特別是公司或是機構上班的。當人做了頂頭上司或老闆後卻忘記了，以為所有事情都可以自己決定。神希望所有人都明白這個道理，特別是國家元首。◎A. 由經文可見，凡在位掌權者也是神所賜予的權柄，是嗎？ B. 那麼為什麼以色列民族是神的選民，他們也會遭遇被擄而離開家鄉呢？
5. 尼布甲尼撒王的夢的內容很清楚：「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。」(4:16) 當我們的作為變得好像野獸一樣，神就任由人的心變成野獸一樣。動物世界弱肉強食，如果人做事如野獸一樣，以為自己權柄大就隨便處罰或修理人，不按規矩、不按神的法則做事，這時神就會把他的心變成獸心。因此，我們的心是有機會被轉換的。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壟溝的水隨意流轉。」(箴21:1)其實不是王在做決定，而是神要王改變意念。◎請問 A. 一個人若是驕傲目中無人，旁人要改變他的心意及想法是一件容易的事嗎？ B. 上帝有給尼布甲尼撒王機會改變嗎？為什麼需要用七年時間才看見轉變呢？
6. 『日子滿足了，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…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』◎請問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的涵義是什麼？當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又歸於他時，他是否又依舊故我，我行為素呢？

(參考：基督教懷恩堂但以理書每日研經釋義、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但以理書註解》、《聖經精讀本》、唐佑之《天道聖經註釋——但以理》)